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查阅全文请联系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4-31533738

联系邮箱：gclx_xz@163.com

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实施日期：2023-07-20

修订日期：2026-05-19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核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

GB/T 30146-2023/ISO22301:2019《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

3 认证方法和审核方案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是依据相关认证标准，对受审核方进行审核，确认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后，通过出具认证证书证明其符合性的过程。

审核方案包括初次认证审核、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日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日算起。

4 认证基本程序

- a) 认证申请；
- b) 申请评审；
- c) 文件审核；
- d) 初次现场审核；
- e) 认证决定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

5 认证实施程序及要求

5.1 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 a) 持有法定登记注册证明，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无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等；
- b) 已按相应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实施运行至少3个月；
- c) 申请方已按程序要求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且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没有发现重大不足；